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五章 董事会	38
第六章 党支部	54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0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64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64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66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73
第十四章 股东其他约定事项	73
第十五章 附 则	75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15946502L。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名称：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89号（一照多址）。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1,258,783元。

第四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产生与变更应经董事会进行审议，如法定代表人辞去董事或董事长职务，则视为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1) 如法定代表人辞去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则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新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如法定代表人辞去董事职务，则由持股最多的股东自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五日内提名新的董事人选，公司自收到股东提名新的董事之日起三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就选举新的董事十五日内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并于召开股东会当日召开临时董事会，选举选举新的董事长，新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打造全国知名智能装备制造重点企业。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带式输送机、气

垫输送机、波纹挡边输送机、圆管带式输送机、转弯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防爆电器的制造、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堆垛机、无人堆场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仓储装备、智能立体仓储设备及识别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修理、运维；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立体停车场、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制造、销售、维保；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 应记载法人名称, 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161,258,783股, 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西晋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等三名。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449.12万元, 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9,038,526.87元出资, 其中: 101,98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剩余17,058,526.8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股)	股权比例%	住所	注册号/身份证号	出资时间
1	山西晋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	52,009,800	51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89号	140192110000684	2015年12月25日
2	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32,562,200	31.93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15号2栋	140192210008256	2015年12月25日
3	范巷民	净资产	17,408,000	17.07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35号1-3号	140104195910112218	2015年12月25日
合计	3名	-	101,980,000	100	-	-	-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和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连续一百八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可查阅范围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和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可以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国有股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除外）：

（一）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事项；

（二）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或不同类别交易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易事项。

前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

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在股东会会议登记册上签名并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召开的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做出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

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票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如委托数为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会的人员。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但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

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如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截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之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如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

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终止挂牌事项；（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披露，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就任时间在通过决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人数如三百人以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至少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少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担保、贷款、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五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对于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交易事项；

（三）对于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或不同类别交易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的交易事项。对于单笔金额低于200万元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四）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和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 (五)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十日（不含会议当日）将书面的定期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三日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 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时间。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包括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赁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等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委员须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研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的，可以即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委员须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

第六章 党支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按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和要求配置，设书记一人，可设副书记一人，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支部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支部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公司设兼职纪检委员一名，协助公司党支部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二）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关停并转等重要事项以及对外合资合作、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三）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五）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六）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七）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八）需要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支部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支部会先议。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

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二）会前沟通。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支部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长、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支部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支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支部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支部会议事规则。公司党支部成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支部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要在公司选人用人中切实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支部会同董事会、经理层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公司重组改制和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行权履职的监督，深化效能监察，堵塞管理漏洞。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体决策的规定。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保证人、财、物等处置权的运行依法合理，公开透明。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规决策、草率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纪检监察干部要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坚持原则，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必严；公司党支部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推荐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一百零一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市场行业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现空缺时，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且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会确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它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

（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

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话方式送达；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

(四)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五) 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电脑或传真机上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分立，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股东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主管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二）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审计委员会可代为履行。

(四) 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五) 公司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当地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